

食環署換手應以民為本

政府架構重組方案日前出爐，包括將食衛局改組成「醫務衛生局」，專責醫療及衛生政策，而環境衛生、食物安全、漁農及禽畜公共衛生等，由環境局改組後的「環境及生態局」接掌。筆者認同將食衛局職能分拆的大方向，但細節值得商榷，建議將食環署有關市政衛生的工作，撥調予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」，以理順地區行政，解決根深柢固的地區衛生問題。

近年香港環境衛生每況愈下，垃圾處處、店舖阻街、鼠患圍城，三大市容亂象長期未有改善，市民怨聲載道，食環署責無旁貸。筆者認識很多食環署的前線員工和官員，都是很努力去做事，但在處理地區衛生方面，確未如理想，問題出在三方面。

一、地區行政政出多門，如負責舊樓和「三無大廈」管理清潔的民政事務總署，及康文署屬於民政局，食環署則由食衛局管，以致署與署、局與局之間，出現不協調或卸責情況；二、食衛局本身職責繁多，難以兼顧抗疫、醫療和街道衛生；三、個別部門首長失職無擔當，無做好領導統籌角色，例如在處理黑暴「連儂牆」和五星旗時出現雙重標準。

筆者認為，改組後的民青局，應順理成章，負責更多地區行政管理的統籌，兼顧食環署負責的市政衛生部分，某程度上亦是參考過往市政局的做法。相信此舉將有助打破部門間各自為政，去除官僚主義，集中解決社區各項環境衛生問題。

誠然，食環署納入「環境及生態局」有一定好處，如執行日後的垃圾徵費措施時，處理垃圾收集回收或更加便利，節省行政成本。無論是民青局或環境局接手，最重要是展現以民為本的變革決心，否則食環署改由另一政策局接管，最後只會是換湯不換藥。地區衛生問題依然嚴峻，絕非良政善治的要求。